

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民國92年台參字第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二、教育部民國110年1月13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90182915B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正發布辦理。
- 三、學校衛生法第15條第2項。

貳、目的

- 一、將發生在校園內之緊急傷病的繼續性損傷降至最低(把握生命優先,傷害最小原則)。
- 二、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掌握學生動態,避免事故傷害發生。

參、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名單與職責

校內緊急救護任務非任何人可以獨立完成,不論嚴重程度如何,實務工作中須學校團隊合作分工的機制並協助因應。

單位	處理方式
目擊教職員工	立即處置(叫叫CAB之意義) 叫(確認傷患有無意識)若傷患意識清楚,留原地立即處置並求救 叫(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C(心外按摩) A(暢通呼吸道) B(人工呼吸)
辦公室留守之教職員工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校長	督導校園緊急傷病各項事宜(事前) 總指揮官 必要時對外公佈正確訊息(媒體發言)
教導主任	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並推動實施(事前)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事前) 現場指揮官 調派人員護送就醫 當校長不在校園時,第二順位負責對外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緣由
護理師	掌握校園內教職員及學生健康狀況(事前) 每學年進行「緊急傷病處理家長意見調查表」,並將調查結果輸入電腦作資訊管理,以作為學童傷病緊急處理「聯繫家長」之用(事前) 緊急事故發生時,秉持專業知能執行緊急救護,並判斷是否須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事前) 負責維護學校內之急救設備、醫療物品資源充分完善並可使用(事前) 處理傷患及檢傷分類 給予適當的緊急救護,若危及生命安全立即送醫 紀錄緊急救護處理過程,請相關人員簽名並呈報校長核章 ※急救技能日新月異,且未常演練容易生疏,故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7條說明應每二年複訓八小時,且隨時吸取醫護新知,提升救護能力。
導師	緊急求救 若為目擊者則留現場幫忙救護工作 立即通知家長
訓導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協助處理傷病患包紮、搬運。 啟動緊急醫療網(區域急救中心)一通知119(告知時、地、傷病人數原因、

	狀況等) 維持現場安全及秩序並疏散圍觀師生 必要時通報教育處學管科及駐區督學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TEL: 02-33437855; 02-33437856)
教務組長	公佈停課補課事項 調配代課老師
總務主任	負責校園環境器材之維護，使其在安全使用範圍之內 (事前) 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事前) 每年編列健康中心急救基本設備、維護預算 (事前) 自行送醫時負責調派交通工具及緊急基金的代墊付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輔導老師	心理復健與後續輔導。
家長會長	校長商請家長會長陪同校長及導師慰問當事者

肆、處理辦法：

一、緊急傷病處置原則：學生發生緊急傷病事件時，在場教職員工生依實際狀況處理。

(一) 一般病患：由現場師長 (教職員工) 初步處理 (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至健康中心救護處置，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

(二) 嚴重傷病：

1、由在場師長 (教職員工) 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校護未到達前，現場任課教師權衡狀況給予適當的急救措施及安全環境 (如無呼吸或心跳，現場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校護進行緊急救護後，依專業護理評估，權衡狀況送醫。

2、傷患外送醫院之護送人員順序：學生家長→校護→導師→訓導組長→教導主任。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三) 除非必要，上課期間不得讓學生護送病患就醫，以免影響學生課業及徒增困擾。

(四) 若傷患需緊急開刀，而家長無法連絡上或尚未到達醫院，「手術同意書」由陪同送醫人員聯合簽署。

二、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附件一)

三、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 (附件二)

四、職務代理優先順序為：訓導組長→教導主任→老師。

五、緊急基金救護經費：由護送人員負責先行代墊，事後再向家長收取墊付款或請導師協助促請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無法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

六、護送傷病學生之交通工具：

(一) 119救護車或本校教職員工車輛協助送醫，但無呼吸或心跳者、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一律由救護車送醫。

(二)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為：護理師→班導師或代理老師→訓導組長→教導主任。

(三) 由教職員工以自用車送醫者，可申請出差旅費一次，補貼停車費及油費。

七、護送就醫地點：

(一) 一般情況護送至合格醫療院所 (以家長意見為主)。

(二) 緊急情況以署立苗栗醫院為主。

如大量傷患則考慮分送不同醫院 (如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大千、弘大等)，以免醫院人力不足而影響救治時效。

八、呼叫119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

(一) 求援時應說明確切地點 (地址)、狀況、傷患人數、發生時間、單位連絡電話、須支

援事項。

(二) 協助指揮救護車到達支援救護地點。

九、緊急傷病處理記錄表(如附件三)

伍、緊急傷病處理模擬範例：

一、緣起：黃金救命時間僅 4 至 6 分鐘，曾有校園意外事件頸動脈大出血僅一分鐘即奪走孩子的生命，造成無限的遺憾。

二、範例流程：

(一) 目擊教職員工：叫-叫受傷者有無反應(無反應)

叫-呼叫支援請打 119 及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如廣播代號設為：啟動 999)及緊急傷病發生地點進行 CPR(ABC 詳如執掌表)

(二) 校園緊急救護系統(啟動 999)以下事項同時進行：

1、總指揮：校長

2、辦公室廣播啟動 999 及緊急傷病發生地點

3、緊急救護小組各就各位同時執行下列工作：

(1) 訓導組長打 119 告知發生時間、地點、傷病原因(如墜落、大出血等)及簡述目前狀況並做報案記錄。

(2) 導師通知家長。

(3) 目擊教職員工繼續做 CPR，等待急救小組成員就位接手。

(4) 校護拿急救包趕到現場，將甦醒器接上氧氣由 A 老師按壓甦醒器代替目擊教職員工之口對口人工呼吸，目擊教職員工做心外按摩，必要時進行換手。校護進行初級評估血壓、脈搏、呼吸及體溫，若高處墜落或懷疑頸椎受傷如意識不清，鎖骨以上有傷口需在到達現場時同時固定頭部(B 老師及 C 老師負責固定頭部)。

(註：第一線組員：目擊教職員工、校護及 2-3 位教職員工)

(5) D 老師協助校護記錄急救處理狀況及校護口述病情變化狀況(緊急傷病處理記錄表)。

(6) 繼續進行 CPR 直到 119 到達與 119 交班送上救護車為止或由總務主任負責調派交通工具及緊急基金的代墊付。

(7) 傷者恢復呼吸及心跳，若高處墜落或懷疑頸椎受傷如意識不清，鎖骨以上有傷口者，上頸圈及上長背板(由幹事、工友帶至現場)待 119 到來。

(8) 校護進行次級評估。

(9) 教導主任派員隨車至醫院。

(10) 評估不需上長背版的傷者，由教導主任派員隨車送醫(組員包含校護、開車者及聯絡者必要時支援校護)。

(11) 訓導組長依緊急事故傷害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教育處學管科及駐區督學。

(12) 教務組長調員代課，訓導組長維持校園學生秩序。

(13) 校長、家長會長、導師至醫院關懷慰問當事者；教導主任負責對外訊息發佈。

陸、檢附『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柒、本辦法奉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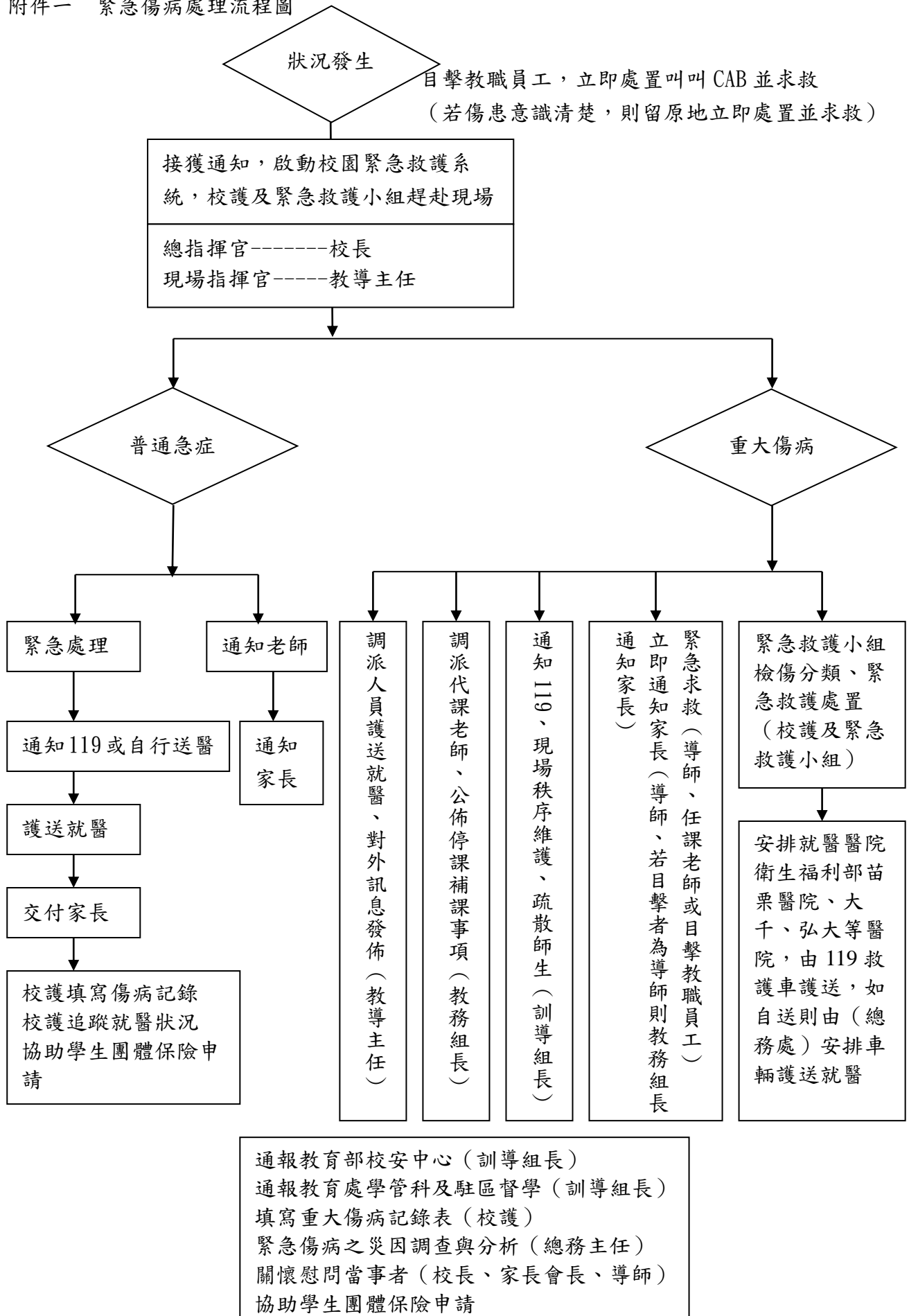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附件一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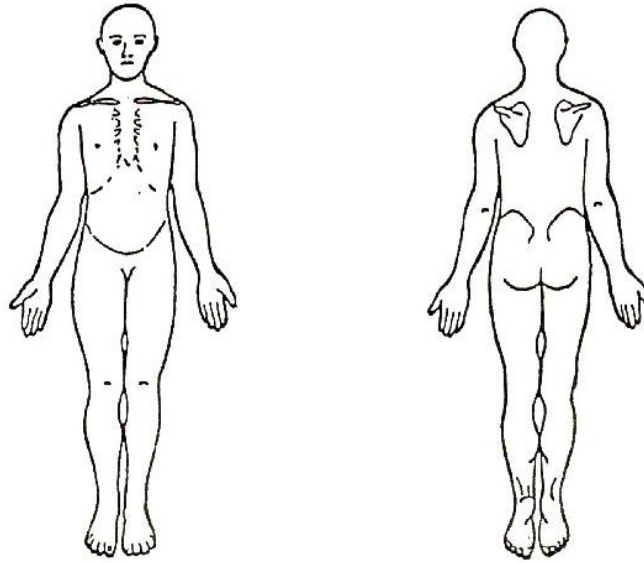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再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低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通知家長。 4、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

附件三 緊急傷病處理記錄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班級：		
事故發生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傷								
事故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事故時間/到達健康中心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現場處理傷害教師：								
聯絡家長/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處理人員：				
接到通報時間		到達現場時間		離開現場時間		送達醫院時間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初步檢查	呼吸		脈搏		循環		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費力 <input type="checkbox"/> 消失		部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部位_____	
		意識 (睜眼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 <input type="checkbox"/> 對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痛 <input type="checkbox"/> 沒反應						
主訴	1、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暈倒 <input type="checkbox"/> 意識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2、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 <input type="checkbox"/> 胸悶 3、腹部： <input type="checkbox"/> 噁心 <input type="checkbox"/> 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腹脹 4、四肢：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無力 <input type="checkbox"/> 抽筋 <input type="checkbox"/> 抽搐 <input type="checkbox"/> 肌痠痛 <input type="checkbox"/> 關節痛 5、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下背痛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疹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打架 <input type="checkbox"/> 打到 <input type="checkbox"/> 壓到 <input type="checkbox"/> 刺到 <input type="checkbox"/> 夾傷 <input type="checkbox"/> 蟲畜叮咬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異常							
過去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肺病\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過敏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現在病史	主訴：(包括哪裡不舒服、怎麼不舒服、什麼時候開始或發生什麼事) 之前：(在緊急狀況之前發生什麼事) 吃：(上一餐吃什麼) 過：(過去病史、開刀) 藥：(目前服什麼藥物) 敏：(對食物或藥物過敏) 感：(還有什麼地方不舒服)				
生命徵象	時間	意識	呼吸	脈搏	血壓	體溫 (皮膚)	CRAMS 分數	
							CRAMS 分數 說話 正常認清方向-----2 不清楚-----1 不能-----0 運動 正常服從指令-----2 只對痛有反應-----1 無反應-----0 呼吸 正常-----2 不正常(費力淺或速率)-----1 無-----0 循環 微血管充填正常 BP >100-----2 微血管充填或 BP85-99-----1 無微血管充填 BP <85-----0 腹部 腹和胸無緊張-----2 腹和胸呈緊張-----1 腹僵直胸可活動或身不穿透傷-----0	

身體評估紀錄



傷 害 原 因	創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穿透性外傷 <input type="checkbox"/> 刀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跌傷 <input type="checkbox"/> 電擊傷 <input type="checkbox"/> 夾/壓/淤/扭/挫傷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割傷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異物入眼 <input type="checkbox"/> 骨折/脫臼	非創傷原因 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暈眩 <input type="checkbox"/> 中暑 <input type="checkbox"/> 熱痙攣 <input type="checkbox"/> 熱衰竭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感冒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道阻塞 <input type="checkbox"/> 換氣過度症候群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氣管炎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 <input type="checkbox"/> 冠心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停止 腹部： <input type="checkbox"/> 胃炎 <input type="checkbox"/> 消化性潰瘍 <input type="checkbox"/> 腸胃炎 <input type="checkbox"/> 脫水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炎 四肢： <input type="checkbox"/> 肌膜痛 <input type="checkbox"/> 坐骨神經痛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 <input type="checkbox"/> 昆蟲叮咬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激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客 觀 症 狀	皮膚： <input type="checkbox"/> 濕冷 <input type="checkbox"/> 潮紅 <input type="checkbox"/> 蒼白 嘴唇/指甲： <input type="checkbox"/> 潮紅 <input type="checkbox"/> 蒼白 <input type="checkbox"/> 發紺 傷口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傷口大小：約長 _____ cm 寬 _____ cm 傷口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整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骯髒	
護 理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處理：CPR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呼吸道 <input type="checkbox"/> 哈姆立克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抽吸 <input type="checkbox"/> 頸圈 <input type="checkbox"/> 鼻管給氧/面罩給氧 <input type="checkbox"/> 傷口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包紮止血 <input type="checkbox"/> 夾板/三角巾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長背板固定/脊椎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給糖水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緊 急 送 醫	醫院： 護送人員： 送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自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自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護理人員

組長

主任

校長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 第四條 學校應訂定下列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布之：
一、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二、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三、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
四、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一一九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五、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 第五條 學校應於健康中心設置下列救護設備：
一、一般急救箱。
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三、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四、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五、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六、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七、專用電話。
八、其他救護設備。
前項救護設備，學校應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之操作方法。
- 第六條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 第七條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前項四十小時訓練課程，應包含緊急醫療救護概論、病患身體評估、基本急救技術、急救器材使用、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綜合演練及考試。
- 第八條 學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應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
-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其緊急傷病處理，得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
-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三、急性出血。
-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六、呼吸困難。
- 七、意識不清。
- 八、異物進入體內。
-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本準則所稱處理，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

第四條 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告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 二、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 三、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職務代理及其他行政協調事項。
- 四、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撥打一一九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之注意事項、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 五、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 六、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

學校不能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者，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

第五條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第六條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下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每二年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

- 一、教學醫院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 二、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或許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前項四十小時訓練課程，應包括緊急醫療救護概論、病患身體評估、基本急救技術、急救器材使用、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綜合演練及考試。

第一項八小時複訓課程，應自前項課程中選擇實施，並應通過實作考核。

前項規定，自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

第七條 學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應包括緊急傷病項目、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其緊急傷病處理，得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